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24号

罪犯吴志坤，男，1994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(2023)闽0628刑初3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吴志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（已预交17000元）。刑期执行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7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396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在入监前已履行人民币17000元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总计履行人民币22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志坤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　2025年6月30日